

网传“军车进京” 6 人被依法拘留

16 家网站被关 新浪腾讯被惩处

据新华社电 3 月 30 日记者从北京市公安局了解到,近期,有个别网民在互联网上特别是微博中编造、传播所谓“军车进京、北京出事”等谣言,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北京市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网上传播谣言的李某、唐某等 6 人依法予以拘留,对在网上传播相关谣言的其他人员进行了教育训诫。相关人员对编造、传播谣言的行为供认不讳,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悔过,并作出检讨。

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利用互联网编造、传播谣言的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诚信,公安机关对此将依法查处。希望广大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信谣、不传谣,发

现谣言及时举报,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一批传播谣言的互联网站被查处

近日,一些不法分子在互联网上无端编造、恶意传播所谓“军车进京、北京出事”等谣言。少数网站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疏于管理,致使网上谣言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责成有关地方网络管理部门进行严肃查处,电信管理部门依法对梅州视窗网、兴宁 528 论坛、东阳热线、E 京网等 16 家造谣、传谣,疏于管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网站予以关闭。

针对新浪和腾讯微博客网站集中出现的谣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北京市和广东省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分别对两个网站提出严肃批评,做了相应惩处。两个网站表示要认真落实相关要求,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

编造传播谣言须依法惩处

北京市公安机关对在网上传播谣言者依法予以拘留,对在网上传播相关谣言的其他人员进行了教育训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一批传播谣言的互联网站依法进行了查处。这再次证明编造传播谣言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再次显示了法治对维护互联网健康环境的重要作用。

网络是虚拟社会,但虚拟社会

与现实社会密不可分,直接关系现实社会的和谐稳定。网络谣言把谎言包装成“事实”,将猜测翻转成“存在”,在网上兴风作浪,扰乱人心。如果任其横行,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诚信。

我们的社会是法治社会,现实社会需要法治,快速发展的网络也需要法治。维护网络的法治就是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基本权益。我国有一系列关于互联网的法律法规,这是维护互联网健康环境的基本遵循,所有互联网站和网民都必须遵守。编造传播谣言者触犯了法律,就要受到法律惩处。这也再次提醒我们,无论互联网站还是网民,都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上网,依法上网,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墓穴遇窃 墓园赔款 1 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丈夫入土后仅半年墓穴就被盗,妻子刘女士起诉墓园管理方索赔近 8 万元。昨天记者获悉,经过昌平法院法官调解,刘女士将丈夫骨灰迁走,墓园管理方返还刘女士墓穴费、骨灰安置费,并支付赔偿金 1 万元。

“本来想让他入土为安,没想到出现了这种事情。”庭审中,刘女士情绪非常激动。她说,自己的丈夫于 2010 年 9 月不幸去世后,她为丈夫在昌平一墓园选了一块墓地。2011 年 4 月,刘女士和家人到墓园扫墓,发现墓地被盗,给丈夫陪葬的香烟、酒、茶等被一扫而空。刘女士认为,墓穴被盗给她的全家及亲友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因此将墓园管理方起诉到法院。

庭审中,墓园管理方虽然认可墓穴被盗的事实,但对赔偿数额有异议。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当庭主持双方达成了上述调解协议。(王秋实)

免费搭载朋友 出事故也需赔偿

本报综合消息 因“好意同乘”让朋友搭乘车辆,免费送朋友张荣(化名)回宾馆,途中突发车辆相撞交通事故,导致张荣及莎莎(另案处理)受伤,被张荣起诉要求搭车驾驶员柴忻(化名)、对方车辆所属单位舟山普陀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运输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普陀支公司)赔偿各类经济损失 16.38 万余元。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人保普陀支公司赔偿张荣 6.02 万元,柴忻赔偿张荣 6.5 万余元,普陀运输公司赔偿张荣 2.8 万余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 15 时 10 分许,柴忻驾驶轿车与普陀运输公司一辆大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张荣及莎莎受伤。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柴忻逆行行驶构成交通违法行为负主责,对方车辆违法禁止标线指示负次责,张荣和莎莎无责。

事故发生后,经诊断张荣为右肱骨骨折,行钢板固定手术,前后共计产生医疗费 7.1 万余元。2011 年 9 月又经司法鉴定,结论为张荣右肱骨下段粉碎性骨折,现右肩、右肘关节活动受限,评定十级伤残,应酌情给予伤后休息、营养和护理期限不等补偿。

2011 年 11 月中旬,张荣起诉要求各类经济损失赔偿 16.38 万余元,认为由人保普陀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优先受偿,超出交强险部分由柴忻承担 70%赔偿责任,普陀运输公司承担 30%赔偿责任,两者互为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荣无偿搭乘柴忻的车辆,柴忻未得任何报酬,完全系好意帮助,但搭乘过程中柴忻安全驾驶义务并未免除,作为搭乘者的张荣,搭车行为并不意味着她甘愿承担意外风险,现柴忻没有证据张荣对交通事故发生有过错,柴忻要求减轻赔付责任,法院不予采信。

法院还以为,张荣免费搭车的行为,构成法理上的“好意同乘”,而柴忻让张荣搭车亦是助人为乐的无偿之举,因此,张荣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同样判决不予支持。综合考虑,法院作出前述判决。(李鸿光 周凯)

海关总署就调整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做说明

“带 200 元奶粉交 10%税”系误读

本报综合消息 “进境 200 元奶粉须交 10%税”,昨天,这一消息在网上风传。海关总署就此做出回应,称网友根据新修订的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得出的结论理解有误,其中奶粉项和此前规定相比没有变化,依然是携带“超过自用合理部分”才按每公斤 200 元的价格征税 10%。

海关政策调整 引发网友关注 昨天,一则这样的消息在网上引发极大关注:“海关总署发出公告,从 4 月 15 日开始执行新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入境时携带超过 20 元的润唇膏、100 元的钱包、300 元的外衣都需要征税。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携带超过 200 元的奶粉需征收

10%的税。”

据了解,3 月 26 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2 年第 15 号公告,即《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相关规定自 4 月 15 日起执行。

记者注意到,从单个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上来看,似乎确实能得出“进口奶粉价值超 200 元征税 10%,香水价值超 300 元征税 50%,触屏式笔记本电脑和触屏式手机完税价格另行确定”的结论。海关总署对此表示,这是网友的“误读”。

自用合理部分 继续实行免税

海关总署昨天在说明中表示,出台 15 号公告的主要目的是根据

市场变化情况,适当调整部分物品完税价格,不涉及进境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寄物品免税政策的调整,旅客仍可免税携带进境价值 5000 元的自用物品,个人邮寄进境物品免税额度也未作调整。

海关总署有关人士表示,新的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针对的是旅客携带或邮递时超过自用合理部分物品所需征收的税额,比如奶粉,只有携带或邮递超过自用合理部分,才按每公斤 200 元的价格征税 10%。

至于奶粉邮递的“自用合理”标准,北京海关表示,邮递 2.5 公斤以下奶粉免税,2.5 公斤至 5 公斤按标准征税,超过 5 公斤则按货物征税。同样,携带或邮递香水、手机等物品

进境也是要在超过自用合理部分之外,才按完税价格表征税。

海外网购物品 两个渠道入境

海关总署同时表示,近期国内个别邮政企业与国外非邮政公司合作,将不符合《万国邮联公约》规则要求的邮递物品通过邮递渠道运进,违反了相关规定。最近,海关对个别违反规定的邮政企业采取的措施,不涉及对个人海外网购管理政策的调整。个人海外网购的自用物品,可以通过外国邮政渠道运进,也可以通过商业快件渠道运进。对通过上述两个渠道运进的海外网购个人物品,海关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钱卫华)

花 190 元普通电脑可改触屏



马钧轶在演示把普通笔记本电脑改装成触屏式电脑的过程。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被网友们称为科技牛人的“小马哥”成为网络上蹿红的明星。“小马哥”名叫马钧轶,今年还不到 19 岁,是北京邮电大学大二的学生。前不久,他用“小马哥”的网名把一个题为《将笔记本改装成触摸屏》的帖子上传到了网上。在文中,他图文并茂地介绍了自己是如何花了 190 块钱,将一台普通笔记本电脑改装成了“触摸屏操作模式”和原操作模式并存的“两栖”笔记本电脑。短短几天内,该帖点击量已将近 4 万,受到了网友们的热捧。

马钧轶说,在材料准备齐全的情况下,把一台普通笔记本电脑改装成“触摸屏操作模式”仅需 20 分钟左右。他表示,等技术成熟了,他要研制一款质优价廉的触屏式笔记本电脑,并申请一个专利,让家庭条件不是很好的同学都能享受到他的科技成果。

(王振)